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8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夙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千世岱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蘭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塗桂枝

　　張庭益

相　對　人　張蘭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（因到期日塗改未經發票人簽章，仍以塗改前之文義為主）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查本件聲請人

僅提出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票號：CH259942影本，經本院命其補正原本迄未提出，難認已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: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983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利息起算日
1	105年5月5日	900,000元	106年5月5日	TH0000000	107年5月5日
2	104年10月15日	300,000元	106年10月15日	CH259942	106年10月15日